

附表

臺北市立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所類別	場地費用(以 2 小時為單位)	保證金	備註
活動中心 1 樓 羽球場地	600 元*4 面=2400 元	5000 元	1. 可使用【淋浴間、廁所、飲水機、摺疊椅】 2. 進場請穿著 <u>平底運動鞋</u> ，以免造成運動地墊毀損。 3. <u>可以喝水，禁止飲食</u> 並請將垃圾自行帶走，勿丟棄於廁所或場館內。 4. 校園內及周遭 <u>全面禁菸</u> ，請勿違反規定。
活動中心 1 樓 排球場地	2400 元	5000 元	

備註：

1. 收費標準表，係以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(二)室內場地租用單位時間區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2.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，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
3.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 15,000 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
4. 身心障礙團體租用且為實際使用者，相關費用減收二分之一。
5. 本校保留承租與否之權利。
6. 本校不提供腳踏車、機車及汽車停車位。
7. 聯絡窗口：

總務處事務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2-2594-2439 分機 631 或 630